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工信办函〔2019〕104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18年度民用爆炸物品许可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

为加强对全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全区民爆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我区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民用爆炸物品的相关规定，现就做好2018年度全区民爆物品生产许可、安全生产许可和销售许可年检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对象

1. 2019年1月1日前已经领取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由原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且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生产作业现场在宁夏境内的民爆物品生产企业。

2. 2019年1月1日前已经领取由原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

化委员会颁发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民爆物品销售企业。

二、受理时间

2019年5月20日—6月20日前。

三、需要提交的申报材料

(一) 民爆物品生产企业应提交的材料。

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年度报告表》(见附件1,一式5份);

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年检表》(见附件2,一式5份);

3. 2018年民爆物品专用设备备案情况表(见附件3);

4. 所有生产线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电子版(刻录光盘);

5. 企业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情况说明(应列明提取基数、实际提取数额、支出明细,加盖公章);

6.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各级工信主管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和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见附件5);

(二) 民爆物品销售企业应提交的材料。

1.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检表》(见附件6,一式3份);

2.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各级工信主管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和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见附件5);

3. 2018 年度民爆物品销售备案情况表（见附件 4）；
4. 有效期内的安全评价报告封面及结论部分复印件；
5. 企业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情况说明（应列明提取基数、实际提取数额、支出明细，加盖公章）。

四、申报程序

生产企业填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年度报告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年检表》，销售企业填报《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检表》，并须经属地县（区）、市工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盖章。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至 6 月 20 日止，邮寄或直接递送至自治区政务中心工信厅窗口，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 108 号。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工信部门要严格把关，把年检工作与日常监管、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紧密结合，做好民爆物品年检材料的初审工作，签署意见，正式行文上报。各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应认真填报年检材料，确保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凡是材料不完整、不准确的，不予受理；凡是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上报。

（二）严格安全生产条件。各市、县（区）工信部门严格审查申报材料与实际状况的一致性，确保设计图纸（含变更内容）、安评报告、企业安全条件及许可证相互一致。

（三）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民爆生产企业上报的年检

材料按期审查，经审查符合“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年检条件的盖章上报工信部；对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条件的，通过许可年检；对经审查确认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告知申请企业并限期整改，限期内没有完成整改的，不予年检，整改仍然没有完成的，吊销许可证。发现企业瞒报、虚报数据信息的，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以“许可证年检”为契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大投入，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各民爆生产企业要把年检工作与企业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结合起来，对存在的问题要制定措施并进行整改，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五）年检材料应形成电子版 word 格式(刻录光盘或发邮件)和规定上报的 A4 纸质材料。

联系人：蔡锦虹 电话:0951-6038372

邮 箱: 442910591@qq.com

- 附件：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年度报告表
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表
3. 民爆物品行业专用设备备案情况表

4. 2018 年民爆物品销售备案情况表
5. 2018 年度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表
6.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检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年 度 报 告 表

填报单位：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登记类型		企业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万元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度企业在岗职工总数		现企业在岗职工总数	
上年度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数		现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数	
民爆物品年生产总值	万元	民爆物品年销售额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民爆主营业务收入（生产、仓储、运输、爆破作业……）	万元
年利润	万元	民爆物品年利润	万元
年缴税金额	万元	民爆物品年缴税金额	万元
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及考核合格情况			
二、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a1 许可证编号	a2 许可证有效期(年月日)	a3 品种(与许可证一致)	a4 生产能力	a5 单位	a6 安全生产许可能力	a7 生产线所在省份	a8 生产地址	a9 安全生产许可有效期	a10 现场混装车台数	a11 工业雷管装填线数量	a12 备注事项	a13 生产线验收日期	a14 设计单位
1														
	a15 安评报告类型	a16 安评公司	a17 安评报告编号	a18 安评报告有效期	a19 工艺技术来源	a20 工艺技术名称	a21 技术来源证书编号	a22 技术来源证书日期	a23 技术来源证书扫描件	a24 技术简介	a25 上一年度生产量	a26 上一年度销售量	a27 上一年度销售平均价格	
2	本企业提交材料真实有效，谨对此真实性承担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备注：1、年度报告表示范文本的内容和格式将根据民爆行业当年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每一条生产线填写 a1 到 a27，共计 27 项内容，不得合并单元格。
3、所有日期均以年月日，四位年两位月两位日填写。
4、a10、a11 项没有的不填写，a15 填写现状或验收。
5、a21 填写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等

附件 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年

检

表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申请日期：_____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行业有关规定情况					
序号	安全生产许可品种	安全生产许可能力（/年）	生产地址	本年度实际生产量	本年度实际销售量
市、县级民爆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省级民爆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1.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资料。

2.“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栏，委托有初审机关的，由初审机关和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填写意见，未委托初审机关的，直接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填写意见。

3.每个作业场所可单独填报此表。

附件 3

民爆物品行业专用设备备案情况表

生产线名称

专用设备名称	数量	危险类别	安全年限	投入使用 时间	是否网上备案	备注

附件 4

2018 年民爆物品销售备案情况表

单位：吨、万发、万米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实际销售量	网上备案数量	备注
乳化炸药				
改性铵油炸药				
膨化硝铵炸药				
电雷管				
导爆管雷管				
导爆索				
塑料导爆管				

附件 5

2018 年度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表

检查单位	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完成情况	备注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年

检

表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申请日期：_____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注册地址			
工商营业执照编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注册资金		联系电话		传真	
销售许可证编号		销售许可证有效期		安全评价机构及评价结论	
丢失被盗事件		发生违规行为及时间		发生死亡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序号	许可销售品种	许可储存能力	本年度销售品种	本年度销售数量	
1					
2					
3					
4					
5					
6					
7					
8					
县区人民政府 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意见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市级人民政府 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意见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 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